汇聚建设科技强国的磅礴力量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人民要论 REN MIN YAO LUN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攻坚期召开的一次科技盛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科技事业的高度重视、对科技工作者的亲切关怀，极大鼓舞和激励了广大科技工作者向着到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目标坚定迈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准确把握我国科技发展取得的新成就、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创新建功。

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正从全球科技参与者、贡献者向开拓者、引领者加速转变，成为创新力上升最快的国家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突出位置，系统擘画科技强国建设蓝图，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2024年6月，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吹响建设科技强国的冲锋号。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铆足干劲、矢志创新，取得一系列新成就，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十四五"时期，我国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高0.44个百分点。2025年，我国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8%，首次超过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平均水平。其中，基础研究经费2778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为7.08%。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科技投入的重要构成，也是衡量其对创新重视程度的关键指标。在其推动下，我国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提升至第十位，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等领域重大原创成果不断涌现，"嫦娥六号"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面积超过95%。前不久，中国籍数学家首次获得菲尔兹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一以贯之重视基础研究，折射出科技强国建设步履稳健。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速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科技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我国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注重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近年来，我国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在全球工业研发投入2000强企业中，中国大陆企业有525家，占比达到26.3%。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推动下，我国重大科技成果加速涌现，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科技攻关和产业发展亮点纷呈，创新药物实现从模仿、跟进开发到首创的跨越；高新技术产业增长引擎作用继续显现，"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已超过18%，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前沿领域正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前不久，中国新一代模型Kimi K3发布，参数规模达2.8万亿。这是目前全球参数最大的开源模型，标志着中国人工智能模型发展迈出新的一步。

国际科技合作广泛深入。当前，全球科技创新的联动程度之深前所未有，跨学科、跨国界的"集团作战"、合力攻坚日益成为创新的主流和需要。我国不断拓展全方位、多层次科技合作，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牵头发起"深时数字地球""海洋负排放"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并稳步推进，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60多个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目前，我国已与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关系，签署了120个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加入200多个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加速构建。

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些科技成果，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更加坚实的科技基础。

准确把握建设科技强国的新形势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世界发展格局，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越来越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十五五"时期是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攻坚期，我国科技创新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和现实挑战。一方面，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人工智能正在加速迭代，并通过与真实场景、开放环境、复杂系统的持续交互实现自主学习和进步，加速从感知智能向认知智能迈进、从单体智能向群体智能跃迁、从数字空间向实体空间渗透，呈现数据驱动、万物互联、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等显著特征。我国已形成人工智能产业链全栈布局，产业综合实力稳居全球第一梯队。另一方面，科技竞争和大国博弈交织，正在向深海、极地、外空、网络和数字、人工智能等全球治理新疆域系统拓展，竞争焦点向极宏观、极微观、极端条件、极综合交叉的科学前沿加速前移，竞争范式向注重创新主体协同、资源融通、机制联动、环境适配的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比拼全面转变。

必须清醒认识到，科技产业变革时间窗口稍纵即逝，容不得半点懈怠；国际竞争形势逼人、使命催征，容不得半步退却。把握科技创新历史方位和时代主题，广泛动员各方参与，凝聚起建设科技强国的强大合力，才能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向着到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目标坚定迈进，扎扎实实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中国式现代化。

加强各方面统筹，增强科技创新体系化攻关能力。科技创新涉及领域、主体、要素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在全球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进入深水区的当下，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才能提高科技攻关组织化程度，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新型举国体制旨在将各类创新要素整合为制胜合力，以系统布局赢得战略主动，体现了国家战略、市场机制与科学规律的统一。应当看到，随着形势任务变化，在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源，统筹配置科研任务、平台基地、关键人才，一体推进全链条、跨学科、多领域协同攻关，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的工作中，矛盾、堵点卡点还有不少。必须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政治优势，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统筹，整合资源力量。

加强各环节协同，以深度融合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这是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科学发现与技术发明常常同步前行，技术迭代和产业应用相互交错，科学、技术、工程涵盖的内容深度交叉。产业技术供给与需求互为因果的迹象日益明显，产业需求反过来界定科学问题，促使底层技术实现突破。我们正在培育和发展的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这需要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供给和产业需求牵引，以高质量科技供给赋能产业创新，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产业需求牵引科技创新。只有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等方面相互协同，才能有效激发创新动能。

有效发挥科技评价作用，凝聚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评价重在按科研规律办事。"科技评价是对科学技术活动及其产出效果和影响的判断和评价。纵观国内外，同行评议、学术规范、行业自律等机制在维护学术标准、甄别创新价值、引领学风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是衡量科技成果的标尺，更是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人才创新活力、培育良好创新生态的指挥棒。广大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人才是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遵循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人才成长规律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强化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才能更好引导科技工作者在不同赛道上各展所长。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才能把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好凝聚起来。

加强科技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汇聚科技向善的力量。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随着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基因编辑、人工智能等技术带来的伦理挑战日益凸显，统筹科技创新领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体制机制，提升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和影响力，才能更好推动科技向上向善、安全可控、造福人民。要将科技伦理和安全治理理念贯穿创新发展全过程，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不断校准创新航向、加强风险预警、筑牢安全底线、优化治理规则，持续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

探索创新、尽心尽力，为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坚实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科协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要坚持探索创新，尽心尽力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这一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科协工作职责定位，赋予科协组织光荣而艰巨的使命。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始终注重调动科技工作者的主观能动性，通过思想政治引领、团结联系服务、攻关任务部署、资源条件保障、发展环境营造，充分发挥其作为先进生产力开拓者和先进文化传播者的作用。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科技成就，也孕育了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优良传统。新征程上，科协组织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凝聚服务，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正确政绩观引领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科技强国建设。

深化团结引领，服务人才成长。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科技工作者坚定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信心和决心，自觉在国家发展大局中找准着力点。青年人才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源头活水，也是科技创新最具活力的生力军。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分类施策、梯次培育、长链托举，突出政治训练、专业锻炼、社会历练相结合，帮助青年科技人才增强理想信念、拓宽科研视野、提升创新能力。

发挥组织优势，融入发展大局。增强科技社团创新服务能力，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集群，提升学术交流质量，建设一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在促进产学研合作中催生新质生产力。主动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加强体系化科普动员，强化高质量科普供给，加大科普惠民力度。有组织地凝聚科技工作者智慧，发挥评价导向作用，提升战略咨询能力，以科学咨询服务科学决策。全力推进在华国际科技组织建设，提升我国科技社团国际化水平，深入开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主动拓展国际科技界开放信任合作新空间。

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能。改革科协组织方式和活动方式，推进组织扁平化、生存社会化、活动精细化、动员网络化。以改革创新精神充分发挥科协的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组织优势，加快培育一流学会，打造多元开放、充满活力的科技社团体系，拓展新兴领域组织有形覆盖和工作有效覆盖，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

全面从严治会，匡正作风学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学好用好科协章程，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有机统一。坚持全面从严治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整治作风学风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学会期刊、学术会议、科普阵地、对外交流等各个端口。

搭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四梁八柱』

高通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的重要学科，推动产生了无罪推定、公正审判、程序正义等深刻影响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重要概念和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化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研究，把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作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四梁八柱"，为完善更加符合中国实际的刑事诉讼制度作出更大学术贡献。

让标识性概念更具中国特色

刑事诉讼法学中最重要的概念是公正。公正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价值追求，刑事诉讼法学在一定意义上就是研究如何在刑事审判中给诉讼参与人带来公正的学问。如何理解和实现公正，受到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历史文化、现实国情等方面的深刻影响。在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诸多领域以及法学各学科中，都产生过许多具体的、多样的公正理论。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把公正置于我国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语境和社会环境中进行研究和诠释，让公正这一重要概念更加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围绕司法公正、社会公平正义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等。这些重要论述，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认识司法公正的作用，丰富拓展了公正的理论内涵，为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公正概念提供科学指引。

刑事诉讼法学的公正概念是一种司法公正，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基本内涵。司法公正也是社会公正的关键一环，对于实现社会公正十分重要。如果司法不公，导致司法裁判得不到社会认可，不仅会降低司法公信力，也会带来社会价值观的冲突。从我国实际出发，刑事诉讼法学上的公正概念既要体现司法公正的普遍要求，又要体现中国社会对于社会公正的独特理解和现实需要。

这意味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公正概念，应该是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与社会公正的有机统一。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着重研究和提炼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与社会公正有机统一的刑事诉讼公正概念，并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公正概念的内涵，指引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切实满足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时代要求。可以先从这两方面着手研究，使公正这一刑事诉讼法学的标识性概念更具中国特色。

提出刑事诉讼原创性理论

原创性理论是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支撑起自主知识体系的"四梁八柱"。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立足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独特公正概念，提出能把这种公正概念体现出来并使之具体化、制度化的原创性理论。在刑事诉讼目的论、价值论、程序论这三个方面，当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原创性理论。进一步研究这些原创性理论，对于诠释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独特公正概念具有直接推动作用，在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发挥着立梁架柱的基础作用。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的刑事诉讼目的论。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体系的思想根基，不同的目的论会衍生出不同的诉讼结构、诉讼价值和程序规则。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国从自身国情出发，在刑事诉讼中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深入研究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的刑事诉讼目的论，阐释这一目的论不是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简单对立起来，而是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是一种动态平衡关系。这能够避免西方刑事诉讼理论过度重视保障人权、忽视惩罚犯罪所导致的一系列问题，更好展现中国刑事诉讼理论的自主性。

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刑事诉讼价值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近年来，随着一些西方国家司法系统"案多人少"的矛盾更加凸显，以效率优先为导向的刑事诉讼简化程序随之出现。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提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刑事诉讼价值论，主张公正是刑事诉讼的第一性价值、底线性价值，不得为了效率减损公正；同时，公正不仅要实现，而且要有效率地实现。这对从刑事诉讼公正与效率关系的角度，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开辟了新的空间。

通过程序公正实现实体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论。西方刑事诉讼理论更强调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当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冲突时，主张程序公正优先，忽视实体公正对程序公正的约束作用。这导致刑事诉讼程序越来越繁琐，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越来越疏离、越来越割裂。我国刑事诉讼法学提出通过程序公正实现实体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论，认为脱离了实体公正的程序公正就像无根之水，程序公正应当以实现实体公正为目标；同时，实体公正必须通过程序公正来实现，否定通过不公正程序获得实体结果的正当性、公正性。这对西方刑事诉讼理论的合理成分既有借鉴也有超越，成为推动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方向。

聚焦法律实施发掘理论增长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以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研究为重点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不能脱离法律实践。必须在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回答问题，实现新的学术创造。要以促进刑事诉讼法有效实施为目标，在深入研究刑事诉讼制度发展与完善的过程中，发掘能够充实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增长点。

平衡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既确保执法司法权力有效运行，又实现公民权利有效保障，是刑事诉讼制度建构和实施的关键问题。刑事诉讼法首先需要对国家机关授权，但授权应以必要、合法为前提，确保执法司法权力的各环节全过程都在有效制约和监督之下，切实维护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要深入研究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实现权力与权利关系平衡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在解决问题中推动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当前，数字时代已经到来。数字技术可以充分赋能刑事诉讼法实施，更好地实现刑事诉讼目的。如何完善和执行刑事诉讼制度，使刑事诉讼程序更加契合数字时代的发展要求，成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新的知识增长点。为此，可围绕数字技术与刑事诉讼程序的有效结合，深入研究刑事诉讼程序如何发展完善才能实现数字赋能，刑事诉讼程序在使用数字技术时如何确保不降低、不减损公民权利保障水平，数字技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应用如何满足程序公正的要求等新课题，形成以中国经验为基础的中国理论，更好展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原创性。

（作者为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深化港口国际合作

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

张景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完善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机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重要经济走廊和支点港口合作，畅通陆海天网多元通道""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港口连接海上航线和陆上产业腹地，是国际物流体系的关键环节。当前，重要海上通道运行不确定性上升，极端天气和地区热点问题持续影响国际航运秩序。深化港口国际合作、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就是要推动重点港口、骨干航线、物流服务和贸易需求更好衔接，让海上互联互通更加顺畅稳定，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畅通海上运输通道，筑牢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基础。港口是海上通道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的重要支点，关系货物进出、订单交付和贸易畅通。近年来，地缘政治因素牵动重要通道安全预期，运输时间、物流成本和航线安排的不确定性上升。因此，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不仅需要提高效率，而且需要增强韧性。应围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重点港口、重要航线和关键通道，加强港口服务、通关便利、物流衔接和应急协同，适时开展航线通道替代、港航资源调度和供应链风险提示等工作。特别是在航线改道、港口拥堵、通行成本变化或通关受阻时，港口之间及时共享信息、调整运力，做好仓储衔接和运输接驳，减少单一环节波动对整条供应链的影响。把港口节点优势、航线组织能力和贸易服务需求贯通起来，使"丝路海运"在复杂环境下更好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

强化合作平台支撑，促进港航贸资源顺畅衔接。"丝路海运"是我国首个以航运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品牌和平台。经过多年发展，"丝路海运"已成长为重要对外开放平台，在航线组织、港口协同、物流服务和数字赋能等方面形成合力。围绕这一品牌和平台形成的"丝路海运"联盟，汇聚港口、航运、物流、贸易、金融、科技等领域资源，为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提供组织支撑。此外，海丝港口合作论坛持续推动港口城市、港航企业和相关机构交流合作，中国—马来西亚港口联盟等双边机制也在港口规划、运营管理、航运物流和产业联动方面形成有益探索。这些平台和机制共同把港口企业、航运企业、物流服务商和贸易主体连接起来，有助于货源、航线、舱位和物流服务更精准匹配。下一步，应围绕大宗商品、跨境电商、冷链物流、绿色航运等迫切需求，完善航线组织、港口作业、仓储通关和信息服务衔接，让"丝路海运"的综合服务功能更好转化为贸易畅通和产业协同实效。

推动港口群分工协作，提升绿色化数智化服务能力。鉴于不同港口在区位条件、产业腹地、货源结构和服务能力上存在差异，深化港口国际合作，要推动干线港、支线港和内陆物流节点等加强衔接，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港口服务网络。这既有助于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也便利不同地区更多分享海上互联互通带来的发展机遇。提升港口群服务能力，要在完善泊位、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同时，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智慧运营升级，加强现代航运服务、物流信息共享和专业人才支撑。顺应港口绿色化、数智化转型趋势，推动港口从传统装卸节点向综合服务平台升级，让货物流向、船舶动态、港口作业等更加清晰。同时，加强绿色港口、智慧港口、运营维护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人才交流，为合作伙伴培养更多本土化专业人才。以规则对接、标准共建和服务提升带动港口群协作，使"丝路海运"更好服务贸易畅通、产供销协同发展和蓝色经济合作，进一步增强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实效。

（作者为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专题深思 ZHUAN TI SHEN SI

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